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和隐私政策

更新日期： 2023-03-06

生效日期： 2023-03-06

前言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 (以下简称“我们”或“银行”)非常重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并始终致力于保护我们在与任何关联实体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因此,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统称为“数据保护法律”)制订本个人信息和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隐私政策”),并将严格遵循目的明确、知情同意、最小必要、确保安全、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等原则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并理解本隐私政策的条款和数据保护法律的相关规定。请特别注意本隐私政策中标示加粗和下划线的条款,因为该等条款被认为与您的权利和利益有重大关联。

1. “关联人士”或“您”是指与关联实体相关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实体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投资者、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业务经办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所有人、实际受益人、指定账户持有人或收款人,或前述任何自然人的代表、家庭成员、代名人或代理人(如适用)。“关联实体”是指银行的客户、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商业对手方。“处理”是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或删除等活动。
2.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当您代表您自己或您的关联实体,访问、浏览或使用我们的网站,或在您申请或使用我们产品或服务,您与我们交易或合作,您访问、浏览或使用我们的电子银行或其他在线服务,您参与我们的任何营销和业务拓展活动以及您以任何方式与我们的沟通和联系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人士的所有个人信息。
3. 本隐私政策规定了我们将遵守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一般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能针对银行的特定产品、服务或活动单独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或与您或您的关联实体在特定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或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达成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统称为“特殊条款”)。如果本隐私政策与特殊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4. 您的关联实体应向您提供本隐私政策的副本或链接,并确保您了解我们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目的,以及本隐私政策中的其他内容和相关后果,并获得您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以便我们根据本隐私政策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5. 如果您或您的关联实体点击或勾选“同意”或“接受”(如适用),或以任何其他约定的形式接受本隐私政策,您和您的关联实体应被视为已阅读、理解和接受本隐私政策的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且您应被视为已同意我们根据本隐私政策条款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本隐私政策已告知您

以下事项，一旦您被视为已接受本隐私政策，您将被视为已对每次处理均作出单独同意：

- (1) 您的生物特征、特定身份、金融账户等个人信息可能构成敏感个人信息(定义见数据保护法律，详见本隐私政策第三节)。银行可能根据本隐私政策并出于本隐私政策规定的目的收集、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 (2) 银行可能会根据本隐私政策第四节的规定，出于本隐私政策规定的目的，提供、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银行可能会相应地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中国”，仅为本隐私政策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的一个或多个接收方。
- (3) 银行可能会出于本隐私政策第三节规定的维护公共安全以外的目的处理在视频监控和电话/录音中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

但是，如果数据保护法律要求我们再次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或通知您有关上述数据处理的进一步细节，我们将严格遵守这些要求，确保您的权益受到合法保护。

本隐私政策包含下列内容：

1. 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2. 我们何时收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3.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4.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提供、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 我们何时能够不经同意合法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6.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s 和类似技术
7. 我们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8.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9.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10. 您如何行使您的权利及联系银行
11. 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12. 我们如何更新本隐私政策

1. 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1.1. 个人信息的定义和种类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关联人士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出于下文第三节所述目的，我们基于您或您的关联实体的同意可能会收集以下类型的个人数据：

- (a)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和有效期、职业、联系信息、婚姻状况、家庭信息、住址、公司地址、照片、与关联实体的关系和与政要人士的关系以及相关信息等；
- (b) 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包括签名、笔迹、肖像、指纹、声音、面部识别信息等；
- (c)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财富来源、诉讼和调查信息、处罚和其他有关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等；
- (d) 在“了解你的客户”筛查、制裁筛查和其他客户调查中收集的个人信息等；以及
- (e) 在与关联实体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期间，为履行合同或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而获得的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实体的客户文件中包含的个人信息，源自任何可疑和异常活动调查、通信或其他沟通记录(包括视频或音频记录，通话记录和通信记录及内容)、设备标识码和代码、硬件类型和序列号、操作系统版本、软件版本、IP 地址和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个人信息。

1.2. 收集的来源

我们可能通过线上沟通和电子形式(例如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银行的电子银行系统或其他电子媒介发送指令或文件，或填写线上表格等)，以及线下沟通和非电子形式(例如您参加与银行的面对面会议或拜访银行办公室等)来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可能会处理如下您的个人信息：

- (a) 您代表您自己或您的关联实体直接向我们提供的，或我们从您使用我们的系统、您与我们的通信以及其他交易中获得的；
- (b) 您的关联实体向我们提供的；以及
- (c) 我们从国际制裁名单、公开网站、数据库和其他公开数据来源获得的。

2. 我们何时收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出于下文第三节所述目的，我们可能会收集除上文第一节所述的其他个人信息以外的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使用，可能损害人身或财产安全，并容易导致个人声誉、人格尊严、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的个人或财产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信用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特定身份、金融账户、个人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任何个人信息。**

我们严格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我们将告知您我们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方法以及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并据此寻求您的单独同意。本隐私政策已告知您我们对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您对本隐私政策的接受将被视为您对此类处理的单独同意。

3.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在我们的法定职责或合法权利范围内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可能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a) 合规

- 履行任何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审慎经营法规和行为规范、金融市场法规、消费者保护法规、证券法规所规定的义务，以及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腐败、贿赂、制裁、预防金融犯罪、审计函证、税务、货币和外汇有关的法规和规则所规定的义务；
- 开展“了解你的客户”筛查(涉及为客户尽职调查和获客之目的，在内部和外部数据库中筛查您的记录)和制裁筛查(涉及根据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公布的制裁名单对您进行筛查)；以及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与政府、税务或监管机构、金融市场、经纪人或其他中介机构或交易对手、法院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回应其要求，以及向其报告交易和/或其他活动；

除非法律禁止，我们可能会适用比相关法律法规更严格的要求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仅限于为追求我们的合法利益而与主管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合作、遵守外国法律、防止或监测违规行为和犯罪活动，以及为保护我们的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完整性；

(b) 风险控制，业务维持、改进和开发

- 与您的关联实体开展金融业务(例如您的关联实体的账户开立和运营、信贷或其他授信或银行业务安排)，向您的关联实体提供线上和/或线下金融服务或产品，识别或核实您和您的关联实体的身份，并与您的关联实体沟通；
- 与您的关联实体谈判、起草、履行和维持法律协议或其他文件；
- 管理、实施和改进我们向您的关联实体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以及客户关系，向您的关联实体或为您的关联实体进行营销、业务开发和分析以及产品设计；
- 监测和分析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情况，以便进行系统管理、运行、测试、归档和维护；
- 进行审计和报告，评估和管理风险，并保存会计和税务记录；

- 管理我们的信息技术，并确保我们系统的安全；
 - 记录和/或监控电话交谈，保持服务质量和安全，用于员工培训和欺诈监控，以及调查、回应和处理投诉、纠纷和潜在的和/或实际的犯罪活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这些录音是我们的专有财产；以及
 - 建立、行使和/或捍卫银行或东方汇理集团任何成员的法律主张或权利，以及保护、行使和执行银行或东方汇理集团任何成员的权利、财产或安全，或协助您的关联实体或其他人达此目的；
- (c) 根据业务需要，为满足监管要求或主管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通过出售、合并或其他处置方式，将我们的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资产、我们在业务协议下的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以及
- (d) 基于您对其他数据处理项目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

如果您是我们供应商的关联人士，我们也可能出于以下原因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a) 调查市场资源，了解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开展招投标、供应商背景调查和供应商准入程序；以及
- (b) 与供应商谈判、起草、履行和维持法律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与供应商沟通或进行业务联系。

请理解，如果未提供我们要求的您的任何个人信息(包括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可能无法与您的关联实体签订或履行法律协议或文件，或向您的关联实体提供(或继续提供)相关的线上或线下金融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与您的关联实体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

还请理解，我们提供给您和您的关联实体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是不断变化的，如果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将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我们将通过与您联系、与您或您的关联实体签订的协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方法，另行告知您或您的关联实体我们将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目的，并取得您或您的关联实体的同意。

4.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提供、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a) 委托处理

我们可能会委托下文所述的服务提供商、专业顾问或承包商(分包商)来协助我们履行某些职能，前提是所有委托活动均不会超出本隐私政策规定的数据处理目的和方法的范围。我们将与该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对其施加约束性义务，确保该第三方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保证按照数据保护法律和本隐私政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b) 提供

出于上文第三节所述目的并在必要且已采取合适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们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以下接收方：

提供予我们的关联公司

- 我们的总部、控股公司，我们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我们在任何司法辖区内的关联公司、代表处以及分支机构(统称为“东方汇理集团”)；

提供予业务伙伴和第三方

- 其他信贷和金融服务机构或类似机构，以便与关联实体建立业务关系 (例如代理行、托管行、经纪人、交易所、信用评级机构，视业务关系类型而定)；
- 参与东方汇理集团成员交易的第三方(例如代理行、经纪人、交易所、中央清算对手方、清算或结算系统、存管机构、受托机构、交易存储机构、处理单位和第三方托管机构、风险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发行方、投资者、潜在买家和其他交易参与者，以及他们的代表或继承人)；
- 专业顾问，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师、税务顾问以及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有权查阅我们记录的其他人员；
- 我们的任何评级机构、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人，或直接或间接向我们提供信用保护的机构；
- 我们委托的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物流、印刷服务、电信、顾问和咨询以及销售、营销和翻译服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和代理人；以及

提供以实现合规性

- 公共实体和机构(例如监管机构、准监管机构、税务机关或其他监管实体、执法机构、法院、仲裁机构、反欺诈机构)或这些公共实体和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指定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因上述某些接收方可能位于中国境外，我们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司法辖区。该等个人信息将受到我们和接收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所采取的保密和安全措施的保护。境外司法辖区可能有不同的数据保护法律，甚至没有相关法律。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将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在中国境内得到妥善保护。请参阅本隐私政策所附的境外接收方列表以获取他们的联系方式，以及该等境外接收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内容、方式和原因及您如何对其行使您的权利的详细信息。

(c) 转让

未经您的同意，**除以下情况外**，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 向主管监管机关或其他公共实体和机构转让以满足合规目的；或
- 作为我们向自然人或法人出售、合并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我们业务或资产的一部分，向潜在买方、受让方和接收方转让，在此情形下，我们将要求持有您的个人信息的新实体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并遵守本隐私政策，或者就任何变更另行获得您的同意。

(d) 公开披露

未经您的同意，我们不会向公众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或诉讼或主管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披露的除外。

5. 我们何时能够不经同意合法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在数据保护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能在下列情况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求您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

- (a) 银行履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
- (b) 与国家安全或国防安全直接相关；
- (c) 与公共安全、公共健康或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
- (d) 与刑事侦查、起诉、司法审判、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
- (e) 在合理范围内收集或使用您自愿向公众披露的个人信息；
- (f) 在合理范围内收集或使用从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发布或其他渠道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接收和产生的个人信息；
- (g)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h) 维护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例如发现和处理我们产品和服务中的欺诈或盗用。

6.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s 和类似技术

当您访问、浏览、使用东方汇理银行的网站或银行任何其他网站时，信息可能会暂时储存在内存或硬盘上，以便于网站导航。您的资料等信息可通过 cookies 和类似技术收集。**所收集的信息将不会包含您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例如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

除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外，我们不会将 cookies 或类似技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您可以根据您的喜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s。如果您删除储存在您电脑上的某些 cookies，您的网站体验可能会降低，且您可能无法享受 cookies 带来的便利。

7. 我们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在中国收集和产生的您的个人信息将被存储在中国境内。出于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您的个人信息可能被传输至本隐私政策所列的境外接收方，在此情况下，我们将遵守数据保护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根据获取数据的目的，在需要或允许的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超过数据保护法律所允许的最长期限。我们用于确定保存期限的标准包括：(1)我们将继续与您的关联实体保持业务关系的时间长度；(2)我们应承担的相关法律或监管义务；(3)因其他法律或商业情况(例如关于适用的时效、诉讼或监管调查等)所作的必要保存。

一旦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我们将删除或匿名化您的个人信息，如果这在技术上难以达成，我们将停止除了采取存储和必要安全措施以外的处理活动，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归档、会计、审计或报告要求、您或您的关联实体与我们之间的特殊协议，或为偿付您或您的关联实体与我们之间的债务，或为您、您的关联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部门的记录检查或查询而需要保留的任何个人信息除外：

- (a)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或此类个人信息不再需要用于该目的；
- (b) 我们已停止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或进行相关交易或合作，或保存期限已届满(以较晚者为准)；
- (c) 您或您的关联实体已撤回同意；或
- (d) 主管部门另有要求。

8.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确保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是我们和东方汇理集团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我们以及东方汇理集团采取物理性、技术性、电子性、程序性和组织性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免受意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破坏、丢失、更改、披露或访问，无论这些信息在何处被处理。为确保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我们以及东方汇理集团长期以来一直在实施技术性和组织性的措施，包括：

- (a) 控制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 IT 设备的访问和授权；
- (b) 确保技术基础设施(工作站、网络、服务器)和数据(备份、业务连续性计划)安全的措施；
- (c) 在设计产品或解决方案时考虑数据安全和处理；
- (d) 根据每种情况下规定的目的和处理方式，限制被授权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人员；
- (e) 对我们的服务提供商、专业顾问和承包商(分包商)施加严格的保密义务；
- (f) 提高我们所有员工的意识，并培训与收集或管理您的个人信息最相关的员工；以及

- (g) 建立程序，以便在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能迅速做出反应。

然而，互联网并不是一个绝对安全的环境。建议您在使用账户服务、电子银行服务或与我们进行其他业务联系时，妥善保管账户登录名称、身份信息和其他认证要素(包括密码等)。**如果您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信息被泄露，请立即通知我们，我们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轻您和您的关联实体遭受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一旦发生任何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例如包括信息丢失、损坏、泄露、篡改)，我们将根据数据保护法律采取以下措施：

- (a) 及时通知您或您的关联实体有关安全事件的基本信息及其潜在影响，我们已经或将要采取的处理措施，有关主动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以及补救措施等；
- (b) 通过适当的方式向您或您的关联实体通报事件的状态，并向主管监管机构提交报告；以及
- (c) 在我们难以通知您或您的关联实体时，发布公告。

9.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我们保证您可以根据数据保护法律行使以下有关于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 (a) 您有权要求我们按照数据保护法律和本隐私政策保护和保障您的个人信息。
- (b) 您有权向我们核实我们是否可能持有您的个人信息，并检查和访问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
- (c) 您有权改变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并根据下文第十节行使您的权利。除非数据保护法律另行允许，一旦您改变或撤回您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我们将不会进一步处理相关的个人信息。请注意，变更或撤回您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不会影响在变更或撤回之前基于您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进行的处理的合法性。
- (d) **您有权利和义务向我们更新您的个人信息，以确保所有的信息都是准确和最新的。**您有权要求我们为您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提供便利，并及时更正您任何不准确的个人信息。
- (e) 就个人信贷或担保等而言，您有权要求获知我们向征信机构披露的您的个人信息，以便您向有关征信机构要求查阅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 (f) 您有权利要求我们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本隐私政策以及您或您的关联实体与银行之间的其他协议，删除或以其他方式妥善处理已超过保存期限的您的个人信息。
- (g) 本隐私政策不会限制您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其他个人数据权利。

10. 您如何行使您的权利及联系银行

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或您想行使上述第九节所述的权利，或您有任何其他建议和意见，您可以自己或通过您的关联实体：

- (a) 联系银行的客户经理或常规商业联系人；
- (b) 写信至银行的地址：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二座 12 层，200040；或
- (c) 联系首席数据官：anny.wu@ca-cib.com

当您或您的关联实体向我们发出行使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的请求时，为了便于我们进行检查并使我们能够快速回复您，请尽可能说明：(1)请求的范围；(2)请求的性质/行使的权利的类型；(3)相关个人信息的处理，并提供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我们将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回复您或您的关联实体提出的问题或请求。请理解，为了确保安全，我们可能需要在处理您的请求之前验证您的身份。对于非法、不合规、不合理重复且需要过多技术手段、对他人合法权益构成风险或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以拒绝此类请求。

此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无法在以下情形中回复您或您的关联实体的请求：

- (a) 与国家安全或国防安全直接相关；
- (b)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
- (c) 与刑事侦查、起诉、司法审判、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
- (d)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
- (e) 回应此类请求将对您、您的关联实体或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 (f) 涉及我们的交易秘密；或
- (g) 我们遵守反洗钱或制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强制性要求。

如果我们决定不对您或您的关联实体的请求进行回复，我们将通知您原因并提供投诉渠道。

11. 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主要向机构客户和业务交易对手方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与之进行其他交易，以及从机构供应商处购买产品和服务。未成年人不得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与我们进行交易。但是，向您或您的关联实体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进行交易，可能需要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将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和本隐私政策为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特殊保护，我们将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使用、存储和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请在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陪伴和指导下一同仔细阅读这些条款，并仅在您的

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请仔细阅读这些条款，并确认您同意向我们提供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果未成年人的任何个人信息在未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被处理用于向您或您的关联实体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进行交易，您应立即停止向我们提供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请尽快通知我们此类事件，我们将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12. 我们如何更新本隐私政策

我们可能会因数据保护法律的变更以及我们业务运营的需要不时修订本隐私政策。我们将会通过弹出窗口、公告等方式在我们的网站上发布对本隐私政策的修订或更新后的隐私政策。修订版将在其指定的日期生效并取代所有先前版本。如果本隐私政策有重大变化，我们也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显著方式通知您或您的关联实体，说明具体变化。

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我们服务模式的重大变化，例如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等方面的变化；
- (b) 个人信息提供、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c)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以及您行使此类权利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d) 更改我们的个人信息相关请求/查询联系人，更改我们的投诉或反馈联系人；以及
- (e) 其他可能会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变化。

对本隐私政策的修订不会减少或限制您作为信息主体在数据保护法律下应享有的权利。

您的关联实体应向作为关联人士的您提供本隐私政策的副本或链接，通知您我们将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目的，以及我们将如何如本隐私政策所述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并通知您本隐私政策的任何修订或更新。您认可并同意，如果您的关联实体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继续与我们进行交易，您应被视为已被您的关联实体告知并同意此类修订或更新，并且您和您的关联实体均应被视为已接受本隐私政策的修订或更新。

本隐私政策以中英文书就，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境外接收方列表

境外接收方名称	个人信息种类	处理方式	处理目的	您行使权利的方法和程序以及联系信息
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	对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对手方的关联人士： 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交易信息	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设施、支持、应用程序和跨职能服务 ○ 风险控制 ○ 了解你的客户和制裁筛查以及其他客户调查 ○ 灾难恢复和备份 	您可以通过 https://www.credit-agricole.com/ 中所列的联系信息直接与东方汇理集团取得联系以行使您的权利，或者您可以通过本隐私政策中指定的联系信息与银行取得联系以协助您行使权利。